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8〕22号”	18
附件 2.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28
附件 5.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调试时间	2019.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17-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58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22 号）；</p> <p>8、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GB 16297-1996	0.12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滚动轴承的生产组装，企业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6号，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套轴承。

企业于2018年6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轴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8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22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6号。项目地东北侧为宁海县协生金属制品公司及樟树村住宅；西南侧为宁海县彬南电器厂；西北侧和东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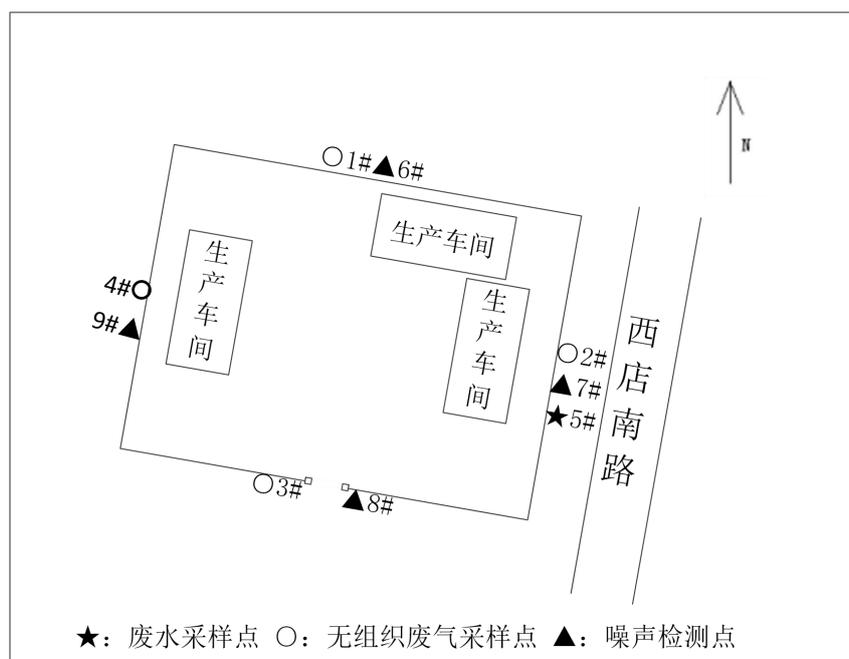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7048.58m²，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轴承	5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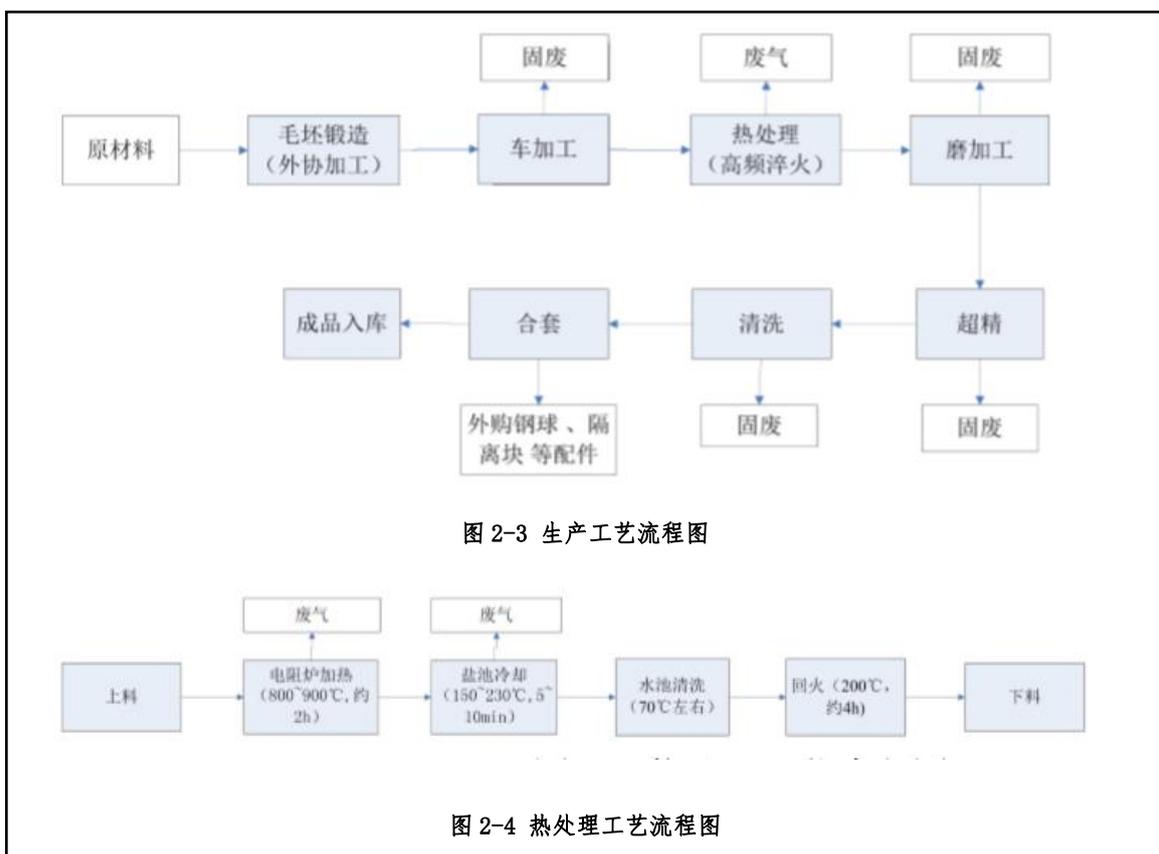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液压卡盘仿形车床	8 台	8 台	/
2	液压多刀半自动车床	6 台	6 台	/
3	液压多刀自动车床	10 台	10 台	/
4	液压卡盘多刀车床	9 台	9 台	/
5	数控卡盘车床	4 台	4 台	/
6	数控车床	6 台	6 台	/
7	井式加热电阻炉	5 台	5 台	/
8	井式回火炉	5 台	5 台	/
9	数控无心磨床	6 台	6 台	/
10	无心磨床	2 台	2 台	/
11	内环滚道磨床	10 台	10 台	/
12	内圆磨床	25 台	25 台	/
13	数控轴承外圈沟磨床	8 台	8 台	/
14	数控轴承内圈沟磨床	10 台	10 台	/
15	数控轴承套圈内孔磨床	6 台	6 台	/
16	数控内圈磨床	8 台	8 台	/
17	卧轴双端面磨床	3 台	3 台	/
18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6 台	6 台	/
19	内滚道超精机	2 台	2 台	/
20	外滚道超精机	2 台	2 台	/
21	轴承沟道超精机	3 台	3 台	/
22	煤油过滤器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轴承钢	800t/a	800t/a	/
2	切削液	0.1t/a	0.1t/a	/
3	保护剂	1t/a	1t/a	/
4	硝酸盐(亚硝酸钠)	0.3t/a	0.3t/a	/
5	煤油	0.25t/a	0.25t/a	/
6	磨石	0.8t/a	0.8t/a	/
7	油石	5kg/a	5kg/a	/
8	钢球	100 万粒/a	100 万粒/a	/
9	隔离块	30 万个/a	30 万个/a	/
10	46 号防锈油	500kg/a	500kg/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工艺说明：

(1) 购进的轴承钢首先进行毛坯锻造（外协），回厂进行车加工，再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的锻件利用磨床依次进行磨削双端面、磨外圈外径、外圈沟道、外圈沟道超精、磨内圈外径、内圈沟道、内圈沟道超精，然后进行质检，不合格的重新加工，质检合格的进行人工清洗，涂防锈油；最后套圈与钢球、隔离块等配件装配成轴承成品入库待售。

(2) 车床加工是机械加工的一部份,主要有两种加工形式:一种是把车刀固定,加工旋转中未成形的工件;另一种是将工件固定,通过工件的高速旋转,车刀(刀架)的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

(3) 钢的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亚共析钢)或 A_{c1} (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 (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淬火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然后配合以不同温度的回火,以大幅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使用要求。也可以通过淬火满足某些特种钢材的铁磁性、耐蚀性等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

(4) 磨加工也称为磨削加工。磨削就是用砂轮、油石和磨料(氧化铝、碳化硅等微粒)对工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

(5) 超精加工是利用装在振动头上的细粒度油石对精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工序。超精机内添加少量煤油起到润滑作用。

(6) 车加工及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切削液(与水以 1:20 兑比)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

(7) 使用煤油对工件进行清洗,煤油循环使用,并配有煤油过滤器。

热处理流程:

(1) 上料,将待热处理的轴承工件放到相应的设备上料口处。在加热前,工件需要浸入保护剂桶中,使工件上沾有保护剂,以避免加热过程中金属的氧化。

(2) 电阻炉加热:将轴承工件在井式加热电阻炉上进行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800\sim 900^{\circ}\text{C}$,加热约 2 小时。

(3) 盐池冷却(含水量 4%):亚硝酸盐池通过电加热至 $150\sim 230^{\circ}\text{C}$,将高温的工件用行车运送至盐池中冷却 $5\sim 10\text{min}$ 。

(4) 水池清洗:水池通过电加热至 70°C 左右,对工件进行清洗。水池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底部杂质,回用于盐池。

(5) 回火:经过清洗后的轴承进入回火炉,通过回火工序降低工件的脆性,消除或减少内应力,回火时温度保持在 200°C 左右,回火时间约 4 小时。

(6) 下料,经热处理完后的材料离开生产线,即完成整个热处理工序。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盐池废气、清洗废气。

(3) 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超精机、井式加热电阻炉等机械设备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办公废物、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泥。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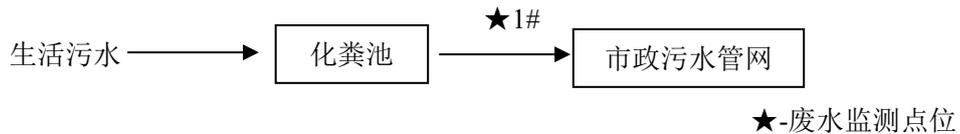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盐池废气	氮氧化物	间歇	大气
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办公废物	18t/a	间歇	18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屑	5t/a	间歇	5t/a	外售
废切削液	1t/a	间歇	1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0.025t/a	间歇	0.02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清洗废气在清洗结束后对煤油桶，防锈油桶进行加盖处理。

固废：办公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外售，废切削液、废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平稳运行；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设防震垫；夜间不得生产。

2、关于《年产5万套轴承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22号

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6号的厂房建设年产5万套轴承项目。主要进行轴承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车床43台、井式加热电阻炉5台、井式回火炉5台、磨床84台、超精机7台、煤油过滤器1台等。该项目总投资158万元，用地面积9718.5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年产生活废水3600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4、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的影响；对清洗废气采取密闭操作。

5、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主要进行轴承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车床 43 台、井式加热电阻炉 5 台、井式回火炉 5 台、磨床 84 台、超精机 7 台、煤油过滤器 1 台等。该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用地面积 9718.5 平方米。</p>	<p>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滚动轴承的生产组装，企业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套轴承。</p>
<p>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p>
<p>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年产生活废水 3600 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的影响；对清洗废气采取密闭操作。</p>	<p>本项目废气为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清洗废气进行加盖处理。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办公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外售，废切削液、废油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盐池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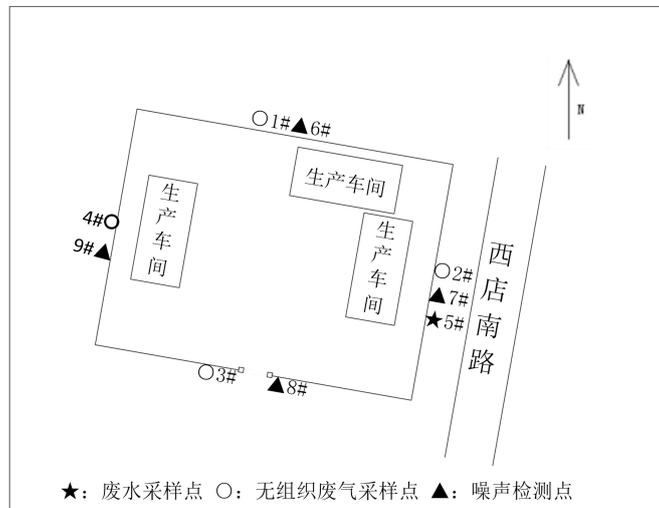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轴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19.7.17		2019.7.18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轴承	160	96.0	155	93.0	50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1#	2019.7.17	1	7.22	82	325	7.28	4.46	18.5
		2	7.25	90	296	6.94	4.57	15.0
		3	7.25	86	311	7.38	4.30	18.0
		4	7.24	80	304	7.86	4.41	15.0
	日均值		7.22~7.25	84	309	7.36	4.43	16.6
	2019.7.18	1	7.23	72	279	6.24	3.76	10.5
		2	7.20	76	285	6.12	4.01	17.0
		3	7.26	70	279	6.30	3.60	17.0
		4	7.25	78	301	6.42	3.90	17.0
	日均值		7.20~7.26	74	286	6.27	3.82	15.4
	最大日均值		7.20~7.26	84	309	7.36	4.43	1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厂界东侧 4#	2019.7.17	1	0.47	<0.015
		2	0.56	<0.015
		3	0.40	<0.015
	2019.7.18	1	0.54	<0.015
		2	0.54	<0.015
		3	0.44	<0.015
厂界南侧 5#	2019.7.17	1	0.30	<0.015
		2	0.46	<0.015
		3	0.45	<0.015
	2019.7.18	1	0.46	<0.015
		2	0.47	<0.015
		3	0.49	<0.015
厂界西侧 6#	2019.7.17	1	0.45	<0.015
		2	0.44	<0.015
		3	0.41	<0.015
	2019.7.18	1	0.46	<0.015
		2	0.47	<0.015
		3	0.49	<0.015
厂界北侧 7#	2019.7.17	1	0.35	<0.015
		2	0.39	<0.015
		3	0.48	<0.015
	2019.7.18	1	0.44	<0.015
		2	0.49	<0.015
		3	0.46	<0.015
最大值			0.56	<0.015
标准限值			4.0	0.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7.17	1	26.1	100.5	3.1	东南	阴
	2	28.8	100.4	2.3	东南	阴
	3	27.2	100.5	2.1	东南	阴
2019.7.18	1	27.1	100.3	2.9	东北	晴
	2	29.1	100.2	3.2	东北	晴
	3	27.9	100.4	2.3	东北	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471）。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7.17	厂界东侧 (6#)	09:38-09:39	58.0
	厂界南侧 (7#)	09:44-09:45	59.0
	厂界西侧 (8#)	09:50-09:51	57.1
	厂界北侧 (9#)	09:56-09:57	5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7.18	厂界东侧 (6#)	10:02-10:03	57.8
	厂界南侧 (7#)	10:09-10:10	58.1
	厂界西侧 (8#)	10:14-10:15	58.6
	厂界北侧 (9#)	10:22-10:23	57.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4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办公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外售，废切削液、废油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22 号

关于《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主要进行轴承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车床 43 台、井式加热电阻炉 5 台、井式回火炉 5 台、磨床 84 台、超精机 7 台、煤油过滤器 1 台等。该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用地面积 9718.5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性废水；年产生

生活废水 3600 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4、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的影响；对清洗废气采取密闭操作。

5、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产 5 万套轴承。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轴承（当日产量）160 套，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155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3.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 1 页 共 7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7-2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6号)

采样日期：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6号(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7月17日-7月1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计 PHSJ-4A 型	YQ-12-1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总磷、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YQ-12-08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出口 3#	2019.07.17	1 微黄微浑	7.22	82	325	4.46	18.5	7.28	
		2 微黄微浑	7.25	90	296	4.57	15.0	6.94	
		3 微黄微浑	7.25	86	311	4.30	18.0	7.38	
		4 微黄微浑	7.24	80	304	4.41	15.0	7.86	
		日均值	-	84	309	4.43	16.6	7.36	
	2019.07.18	1 微黄微浑	7.23	72	279	3.76	10.5	6.24	
		2 微黄微浑	7.20	76	285	4.01	17.0	6.12	
		3 微黄微浑	7.26	70	279	3.60	17.0	6.30	
		4 微黄微浑	7.25	78	301	3.90	17.0	6.42	
		日均值	-	74	286	3.82	15.4	6.2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20	4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 4#	2019.07.17	1	0.47	<0.015
		2	0.56	<0.015
		3	0.40	<0.015
	2019.07.18	1	0.54	<0.015
		2	0.54	<0.015
		3	0.44	<0.015
厂界南侧 5#	2019.07.17	1	0.30	<0.015
		2	0.46	<0.015
		3	0.45	<0.015
	2019.07.18	1	0.46	<0.015
		2	0.47	<0.015
		3	0.49	<0.015
厂界西侧 6#	2019.07.17	1	0.45	<0.015
		2	0.44	<0.015
		3	0.41	<0.015
	2019.07.18	1	0.46	<0.015
		2	0.47	<0.015
		3	0.49	<0.015
厂界北侧 7#	2019.07.17	1	0.35	<0.015
		2	0.39	<0.015
		3	0.48	<0.015
	2019.07.18	1	0.44	<0.015
		2	0.49	<0.015
		3	0.46	<0.015
最大值			0.56	<0.015
标准限值			4.0	0.1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9.07.17	08:00-09:00	东南	3.1	26.1	100.5	阴
	10:00-11:00	东南	2.3	28.8	100.4	阴
	15:00-16:00	东南	2.1	27.2	100.5	阴
2019.07.18	08:00-09:00	东北	2.9	27.1	100.3	晴
	10:00-11:00	东北	3.2	29.1	100.2	晴
	15:00-16:00	东北	2.3	27.9	100.4	晴

表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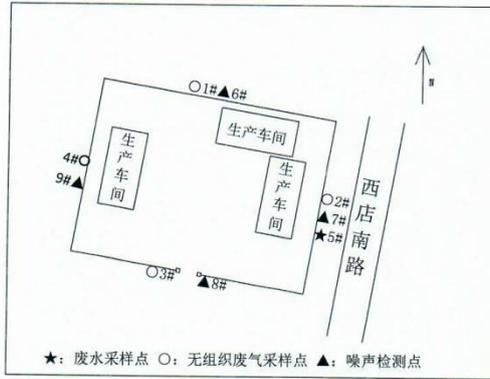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6#	2019.07.17	09:38-09:39	58.0
厂界南侧 7#		09:44-09:45	59.0
厂界西侧 8#		09:50-09:51	57.1
厂界北侧 9#		09:56-09:57	58.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6#	2019.07.18	10:02-10:03	57.8
厂界南侧 7#		10:09-10:10	58.1
厂界西侧 8#		10:14-10:15	58.6
厂界北侧 9#		10:22-10:23	5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471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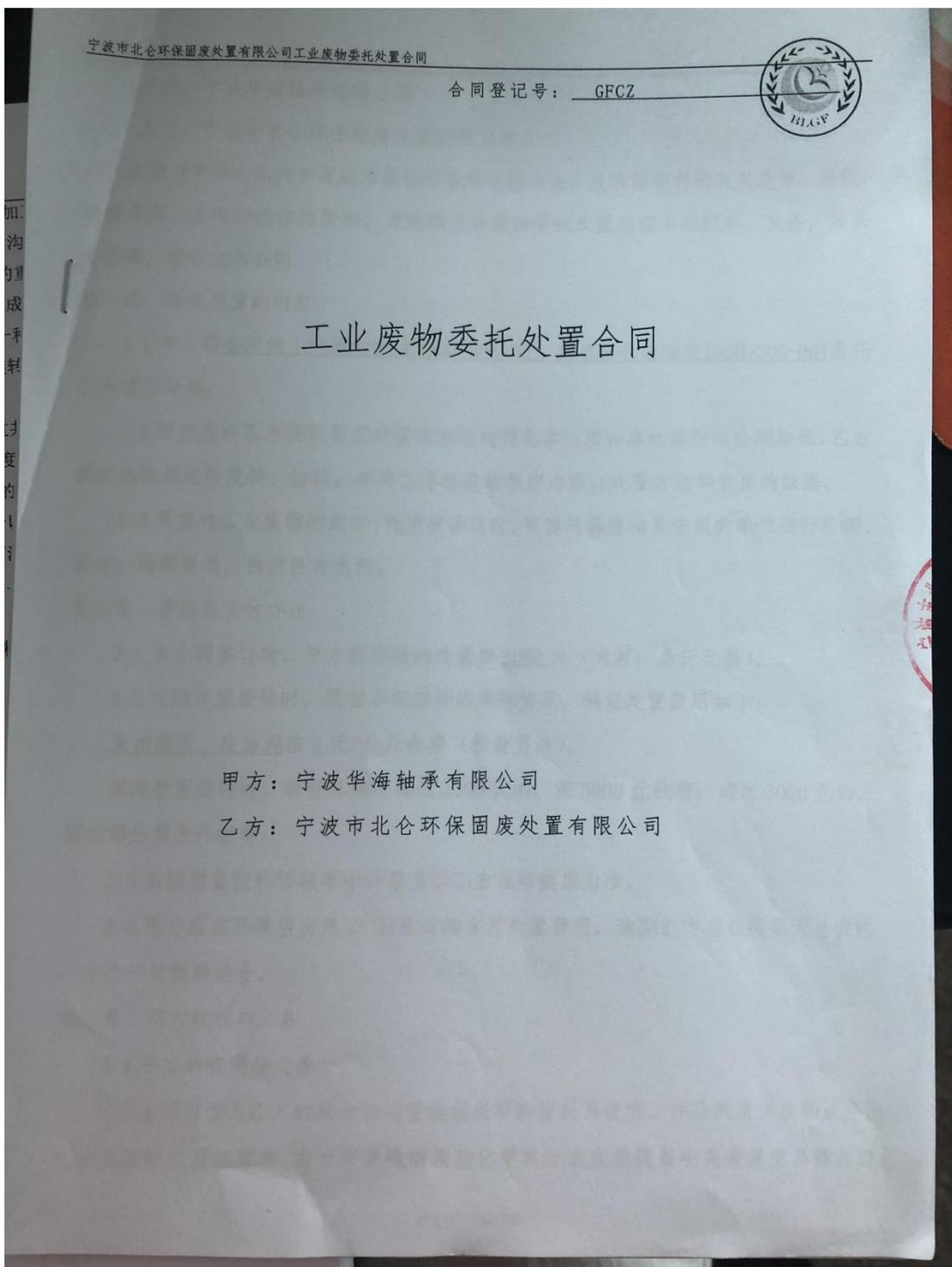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甲方：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1吨废切削液[900-006-09]、0.025吨废油泥[900-200-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切削液、废油泥按3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超过3000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



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孙坚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56776198；乙方指定朱球/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店分理处

帐号：39753001040006089

纳税人税号：913302262543739823

邮编：315613

电话：0574-65171359

传真：0574-65171359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艺流
设备
加热
炉上
电加



附件 5.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盐池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 日，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6 号，建筑面积约 7048.58m²，主要有井式加热电阻炉 5 台、井式回火炉 5 台、车床 43 台、超精机 7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套轴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2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盐池废气、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

本项目盐池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热处理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清洗废气通过加盖处理。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办公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外售，废切削液、废油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轴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孙本法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56776198
其他成员	陈村	宁波中自洛洛轴承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魏志伟	宁波中自洛洛轴承有限公司	-	1826825750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47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2 日，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华海轴承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